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蔡佳倫  
電話：(08)732-0415轉3631  
傳真：(08)732-2450  
電子信箱：a00241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0612276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請至下列網址下載(<http://odatt.pthg.gov.tw/>)  
(3853343\_11061227600\_1\_3853343\_11061227600\_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國立特殊教育學校111學年度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  
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聯合安置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22日臺教國署原字  
第110016828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稚園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、本縣各私立幼兒園、  
本縣各非營利幼兒園、屏南個管中心、東港早療中心、屏北個管中心、勝利之家  
副本：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